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9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169,652,168	29.22
2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5,826,646	16.8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5,621,100	8.63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58,524,012	1.4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884,678	1.0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592,093	0.74
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26,995,549	0.6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031,991	0.5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75,894	0.47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18,510,786	0.46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169,652,168	29.22
2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5,826,646	16.8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5,621,100	8.63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58,524,012	1.4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884,678	1.0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592,093	0.74
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26,995,549	0.6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031,991	0.5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75,894	0.47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18,510,786	0.46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